



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2 人，實到 53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議程/記錄：陳俐潔

壹、龐開文先生捐款暨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貳、主席報告：

感謝招生處、國際處規劃各項招生事務，各學系也如火如荼辦理中，但就目前報名情況仍需加把勁，後續請招生處報告。

3 月 23 日於本校辦理的 2023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大悲懺法會獲得各界好評，在此轉達董事長 慈惠法師感謝各位的用心。

強化校務工作方面，以下事項提醒：

◎書院制度的推動

上週主管會報已針對本校創校以來，書院所辦理的規模、制度、課程與運作的演變，做整體檢視及後續事宜的規劃，請教務處、學務處、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等單位依據會議裁示事項辦理，並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在年底的校務評鑑訪視前能有具體展現。

◎配合學程 2.0 改革各學系重新思考課程方向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TEAM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Art、Mathematics) 是全球所關心的議題，如何納入本校的教育體系並予以落實，可以從課程做起，請各學系在檢討課程時提醒教師納入上述元素。此外，學校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家長們關心的是學生畢業後就業問題，因此，本校在辦理學生實習時應符合相關規範，並在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後，校內應有對應的機制與措施，讓參與同學獲得完整的學習與保障，也讓企業信任學生已習得專業能力，畢業後即可直接就業，也就是從實習與課程方面著手，請各學系思考開設就業學程，以能銜接。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於

	案由：訂定本校112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學務處辦理之新生定向營訂為9月4至7日，9月11日開學日則請國際處營隊或班別配合此時程以利橋接。 二、1月份暫定事宜則依教務處規劃辦理，其餘時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後續規劃。	教務處網頁。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12年3月9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112年5月3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院為核心之法制作業、體育相關獎學金辦法依秘書室規畫辦理，獎學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務依現況辦理。若有疑慮，請學務處再與會計室討論，餘依各單位規畫辦理。	1.擬修改之辦法已列入本會議列管。 2.法規決議層級表已公告周知，佛教學院新增二案均已通過法制程序作業，擬請同意備查。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4 行政會議， 11201001。	以院為核心的碩士班、學位學程的設立是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因此112學年度人文院、創科院碩士班、管理院學位學程的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規程的調整、教職員與單位主管的配置、行政業務的分工、課程架構、招生	人事室	2023-07-31	1.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員額，均依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於兼顧學生受教權情形下，規劃調配專任教師員額或同意離退遞補新聘教師。 2.本校112學年度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俟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即公告實施。	80	建議持續列管

	程序的修訂，都要整體思考。請人事室、各學院與相關行政單位及早規劃，在新作法未明訂之過渡期，先以現行作法辦理，唯相關單位以院為核心之改革，應加速辦理。					
111-4 主管會報，11201003。	學生宿舍的問題，請學務處參酌招生處、國際處等相關單位之意見，會同會計室提出整體的改革規畫，包括寒暑假他校來校移地訓練。	學生事務處	2023-06-15	本處於 3 月 28 日 10 點，就睡袋及相關寢具之報價，召集招生處、通識中心、國際處、通識教育體育運動中心與會計室共同討論。租賃費用如下：羽絨被(可調整為睡袋)一天租金為 380 元，每增加一天為 60 元；充氣枕頭一天租金為 52 元，每增加一天為 30 元；充氣床墊(單人)一天租金為 190 元，每增加一天為 60 元，合計後，一人份寢具單天價格為 622 元(380+52+190)，增加一天為 150 元。寢具起租前 10 天預約，歸還前需摺疊完整，承租人負擔來回運費。此外，總務處調整本校宿舍借用金額如下：二人房 500 元一天，四人房 700 元一天，電費 100 元一天。整組寢具租賃與宿舍借用金額合計後，兩人房第一天(兩套寢具)為 1,844 元，第二天起為 900 元；四人房第一天(四套寢具)為 3,288 元，第二天為 1,400 元。	80	建議持續列管

二、112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	----------	----	------

教務處			
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為配合推動 2030 年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本案經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5 主管會報通過，3 月 7 日起預告 10 日，提至 4 月 18 日 111-3 次教務會議審議。
書院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2 年 6 月	本校書院運作之原則。	111 學年已召開 25 次會議，後續 4 案結論摘要如下，餘 21 案已於前次會議說明： 22.辦理生命教育可行作法 (03.01) 23.5 項書院相關法規檢視 (03.07) 24.書院制度與法規制訂 (03.16) 25.書院相關法規再檢視 (03.21)
○○書院事務會議要點	112 年 6 月	各書院師生共治、書院教育活動辦理生凝聚力，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書院明師制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書院明師之配置、權責等。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 年 7 月底前	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 年 9 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擬修改「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條文內容。	本案擬經法制作業審核公告後，提至 112-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審議，再提入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採購作業辦法	112 年 6 月	配合行政院工程會修改採購金額	本案擬經法制作業審核公告後，提至 111-2 次總務會議審議，再提入行政會議審議。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 年 6 月	依執行現況微幅修改場地	本案擬經法制作業審核公告後，提至 111-2 次總務會

		辦法條文	議審議，再提入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5月	1.落實大學法第21條條文，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2.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本案經112年3月15日起預告10日，擬提送4月18日111-3教務會議及111-6行政會議，再提入5月3日111-3校務會議審議。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年6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待雙語授課實施要點訂定通過後，再進行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
學則	112年5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校學則部分，擬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其他部分條文時，一併提出修正。
註課組擬提出包裹案(34件)	112年5月	配合以院為核心新增有碩士班、學位學程(34件)，其中因應學程2.0(3件)、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原需報教育部備查(3件)	本案提至111-3次教務會議審議，再提入111-7行政會議包裹審議。

- ◎結論：一、學生宿舍朝多元開放規劃的原則不變，並朝寒暑假期間開放外校生移地訓練、研習申請住宿等方向辦理，請學務處專簽提出可行性方案後，本案解除列管。
- 二、雙語授課之實施應在不影響正常課程下辦理。
- 三、書院法規修訂案，依前次主管會報的決議辦理，並感謝教務長在主管會報上所提出的構想，以及學務長對宿舍改革的建議，未來所有學生都能享有書院與學院的活動。
- 四、執行情況洽悉，法規案已完成公告案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8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 (一) 請各學系多注意學生間負面情緒的傳送效應，遇有相關案例除通報校安中心外，師生間的關懷輔導更可即時導正學生情緒，以減少事故發生。
- (二) 國內招生管道已遇有瓶頸，是各大專院校共同的問題，大型的傳統私校每年入學人數以千人計減少，技職學校招生更顯困難，所以我們要拓展國外招生，請各學系配合招生處、國際處所研擬的機制辦理。
- (三)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二階學生報名情況截至目前為止仍不太理想，請招生處與各學系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本校的優點。

- (四) 為有效降低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點閱率，除辦理研習活動外，請圖資處研議在電腦系統內、或發送警語貼在每人電腦等方式，提醒同仁注意以產生延遲作用，亦可做為有效之預防。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資應系碩專班停招後是否將員額轉管理系碩專班新增調整事宜，依程序由招生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766,648,533 元，編列總支出為 805,176,965 元，預算缺口為 38,528,432 元。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開源節流、樽節開支，在有限的預算下執行各項校務工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次修法目的之一乃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款「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目的之二，則是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3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為符合現況第 2 條刪除「編制內之」文字，。

(二)依委員意見刪除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全文。

(三)依委員意見第 7 條第 1 項 1 款新增「教育部」文字。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年11月24日起預告修正10日，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辦法編號原為A02-306變更為B09-0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包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函，請各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事項納入教師聘任規範，及112年2月14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0257A號函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請假假別及第19條投保類別，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以符法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3月29日起預告修正10日)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兼任老師的授課數應再檢討，以降低鐘點費支出。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包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歷次函釋及111年1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

二、另依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二決議，關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教師聘約建議增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爰修正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2條及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及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規定。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3月27日起預告修正10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112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112學年度全校行事曆係依教學行事曆納入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並經各單位於112年4月07日前提送秘書室彙整在案。

二、依教育部規定需送董事會核定案，已提醒相關單位務必送達校務會議時間上學期為112年9月27日、下學期為113年4月24日。

三、112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於 5 月底前上網(google 行事曆)登錄公告之。

四、人事行政局未正式公告 113 年全國行事曆，待其正式公告後本校行事曆視情況配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40)

新增書院列管案，並於下次行政會議開始列管，如下表：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以院為核心-院級書院課程（名稱暫訂）建構	教務處/ 各學院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書院導師制度建構	學務處	112 年 7 月 31 日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2023 年年報進度，已蒐齊各單位擬撰寫之議題，請各單位依此議題撰寫。
2. 年度行銷：配合招生宣傳 HITFM 及 POPRADIO 廣播廣告、聯合報大學專刊。
3. 活動預告：大型慶典活動宣傳：5 月 24 日佛誕節園遊會、5 月 26 日校慶典禮、6 月 3 日畢業典禮。
4. 電子報：86 期、87 期上線。
5. 佛大通訊：42 期製作中。
6. 新聞報導：
 - (1)3/27 安排民視新聞採訪蔬食系吳仕文老師獲世界廚藝大賽雙金獎。
 - (2)3/20 協助人間衛視採訪校長應援女藍影音新聞攝影。
 - (3)3/20 安排媒體採訪佛大啟動緬懷星雲大師學術週，3 家媒體到場採訪，4 則新聞露出。
 - (4)三月份總新聞露出量 33 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1-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0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教授兼系主任	31	50	26	58	4.76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林律君教授	28	73	33	57	4.75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活動週】自學之道-星雲大師的教學理念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自學之道》策劃	14	14	6	9	4.67
6	03/29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36	-	-	12	4.91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暨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羅珮瑄助理教授	-	-	-	-	-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	-	-	-	-
9	05/10	PBL 的教學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楊坤原教授	-	-	-	-	-
10	06/08	利用 VR 科技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藍玉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暨副教務長王貞淑教授	-	-	-	-	-
合計				184	138	48	162	4.79

2.教學獎助生：「111-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15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員葉日承老師	108	103	4.69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0	28	4.85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120	110	4.74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1	27	4.91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林軒如老師	20	18	4.82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83	351	4.78

3.系所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請提前於5月10日前繳交，以便提送第七次行政會議報告（5/23召開）。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月1日前(第3週)
2	系級會議討論後，提供評鑑小組之外系委員名單	3月20日前
3	業管單位上傳	即日起至3月10日。
4	受評教師：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	即日起至3月31日。
5	委員：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月1日至5月25日（共8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月6日(二) 12:10 402會議室(第17週)

5. 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5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月20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
5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6.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月27日至4月9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5月22日、 在校生6月19日至7月9日(3週)
教師回覆	4月10日至4月23日(2週)	7月10日至7月23日(2週)
主管審核	4月24日至4月30日(1週)	7月24日至8月6日(2週)
學生瀏覽	5月1日起	8月7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1-1 學期「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已通過審核並入帳；同時完成管理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乙案。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數位行銷概念與實作系列課程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1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導求職技巧	112/03/04(六)	21	4.57
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17	4.49
3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16	4.38
4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15	4.77
5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	-
6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	-
7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	-
8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	-
9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	-

3. 111-2 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PPT 考照保證班	03/01、03/08、3/15、03/22、03/29、04/05、04/19、04/26、05/03、05/17 每周三 13：10-15：10

4. 111-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職涯探索工作坊(暫定)(與優衣庫企業合辦)	112/04/21(五) 13：10-18：10 或 112/05/05(五) 13：10-18：10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企業說明會(旅宿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企業說明會(保險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企業說明會(電子商務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企業說明會(製造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5.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社會關懷營隊(暫定)	05/26

6. 3/1-3/24 各系級 UCAN 診斷率如下表所示：

註：各系級人數為 112/3/15 報部資料；各系級診斷項目為大一及大二職業興趣探索、大三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中文系	1	26	7	26.92%	2		2	
中文系	2	20	4	20.00%	0		0	
中文系	3	23	0	0.00%	0		0	0.00%
中文系	4	27	8	29.63%	7	25.93%	5	18.52%
歷史系	1	28	5	17.86%	0		0	
歷史系	2	26	3	11.54%	0		0	
歷史系	3	24	7	29.17%	1		4	16.67%
歷史系	4	19	10	52.63%	8	42.11%	7	36.84%
外文系	1	39	6	15.38%	0		0	
外文系	2	28	0	0.00%	0		0	
外文系	3	35	1	2.86%	0		1	2.86%
外文系	4	28	2	7.14%	2	7.14%	1	3.57%
公事系	1	39	2	5.13%	0		0	
公事系	2	42	5	11.90%	1		1	
公事系	3	46	2	4.35%	1		1	2.17%
公事系	4	45	1	2.22%	1	2.22%	1	2.22%
心理系	1	28	24	85.71%	1		3	
心理系	2	50	6	12.00%	0		1	
心理系	3	40	5	12.50%	3		4	10.00%
心理系	4	45	14	31.11%	11	24.44%	10	22.22%
社會系	1	38	22	57.89%	3		0	
社會系	2	47	4	8.51%	2		1	
社會系	3	43	22	51.16%	5		19	44.19%
社會系	4	48	8	16.67%	6	12.50%	6	12.50%
管理系	1	33	6	18.18%	0		0	
管理系	2	36	18	50.00%	1		1	
管理系	3	32	0	0.00%	0		0	0.00%
管理系	4	38	5	13.16%	5	13.16%	4	10.53%
應經系	1	41	11	26.83%	3		1	
應經系	2	37	12	32.43%	3		1	
應經系	3	36	3	8.33%	0		2	5.56%
應經系	4	33	7	21.21%	8	24.24%	8	24.24%
產媒系	1	71	2	2.82%	0		0	
產媒系	2	51	0	0.00%	0		0	
產媒系	3	58	2	3.45%	1		0	0.00%
產媒系	4	47	1	2.13%	1	2.13%	1	2.13%

傳播系	1	51	3	5.88%	1		0	
傳播系	2	62	0	0.00%	0		0	
傳播系	3	68	2	2.94%	0		1	1.47%
傳播系	4	69	4	5.80%	4	5.80%	3	4.35%
文資系	1	12	2	16.67%	0		0	
文資系	2	19	2	10.53%	0		0	
文資系	3	22	5	22.73%	0		1	4.55%
文資系	4	17	5	29.41%	5	29.41%	4	23.53%
資應系	1	59	0	0.00%	0		0	
資應系	2	54	0	0.00%	0		0	
資應系	3	56	9	16.07%	2		7	12.50%
資應系	4	65	3	4.62%	3	4.62%	0	0.00%
未樂系	1	20	1	5.00%	0		0	
未樂系	2	35	23	65.71%	2		2	
未樂系	3	34	3	8.82%	0		1	2.94%
未樂系	4	27	0	0.00%	1	3.70%	0	0.00%
蔬食系	1	26	8	30.77%	1		0	
蔬食系	2	39	4	10.26%	1		3	
蔬食系	3	52	0	0.00%	0		0	0.00%
蔬食系	4	39	3	7.69%	2	5.13%	2	5.13%
佛教系	1	18	1	5.56%	0		0	
佛教系	2	14	1	7.14%	0		0	
佛教系	3	21	1	4.76%	1		1	4.76%
佛教系	4	16	1	6.25%	0	0.00%	0	0.00%
小計			316		99		110	

7.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規畫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自學計畫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跨域自學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各項獎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

8.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會中通過 16 位學生申請的家庭突遭變故案，會議當日已通知同學可開始申請小藍鵲計畫。

➤ 註冊與課務組

1. 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主要由圖資處校務資訊組與本處註冊與課務組共同執行，硬體部份則由圖資處網路學習科技組支援。建置流程包含以下七大階段，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0-11 月	11/18 已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2 月	11/30 已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軟、硬體符合規格。 2.連網功能。 3.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0-12 月	11/30 已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執行中 (2)~(3)112/02/08 已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測試中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領取流程測試中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2.6 月	待執行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 1 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12年5月1日（一）至5月6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112年5月8日（一）至5月12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112年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112-1學期將續辦大一新生一般體育、英文（一）、領域核心必修課統一帶入作業。

4. 111-2學期共有33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22門、續開11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課程數	停開	專簽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人文院	人文院	1	0	1	必修課。
	中文系	5	4	1	該班有一名大六生、三名大四生，因新舊學程銜接不易，同意續開
	外文系	1	1	0	
	歷史系	1	1	0	
社科院	社會系	1	0	1	必修課
	公事系	1	0	1	因新舊學程銜接不易且有11名補/重修生，同意續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0	1	必修課
	管理系	3	3	0	
創科院	文資系	4	2	2	必修課
	產媒系	2	2	0	
	資應系	3	3	0	
樂活院	蔬食系	2	0	2	畢業門檻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1	0	1	必修課
	佛教系	2	1	1	碩士班中文組畢業門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	1	0	
產業學院	產業學院	4	4	0	
合計		33	22	11	

5.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4月17日至5月5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6.112學年度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公告申請時間為3月20日至4月21日止，各系所送交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為5月5日。

7.112學年度轉系申請作業時程如下表：

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月1日(一)至5月5日(五)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 (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5月8日(一)至5月12日(五)止
轉入學系審查作業	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6月1日(四)

8.112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事宜，主要為本校參與教育部此計畫的同學，於返校後如欲轉讀符合志趣之科系，可提出就學『彈性選系』，申請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一)至4月28日(五)。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一)現場說明：

本處主責之校園安全、交通安全等事宜，請各學系老師協助宣導。最近校安中心監看 Dcard 資訊，有學生相約自殘的集體討論，校安中心第一時間立即傳到一級主管群組，並向警局報案，近來校安中心遇到類似案件越來越多，都依程序辦理中。

(二)書面報告：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2/01/01 起至 112/03/31 止共 10 件校安事件，10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

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2	2	
疑似性騷擾	2	2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4	4	
施用藥物	0	0	
意外事件	3	3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11	11	

2. 111-2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 (112/01/01 起至 112/03/31 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12	

3. 春暉專案 (含菸害防制)：

112/01/01 起至 112/03/31 止勸導違規吸菸 6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0	
	傳播系	0		
	產媒系	0		
	資應系	0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2	
	外文系	1		
	歷史系	1		
社科學院	社會系	0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1		
管理學院	管理系	1	2	
	經濟系	1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0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合計		6		

4. 助學金：

- (1) 已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以及 line 群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為 112/2/16-3/20 截止)、「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112/2/16-3/6)申請資訊。

5. 獎學金：

- (1) 112/3/30(四)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後，因清明連假獎助學金通過名單將於 4 月

中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學金之頒發將由學校直接將獎學金匯入得獎學生帳戶，以下為獎助學金審查的項目：

-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
- ◇ 碩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
- ◇ 書卷獎獎學金

(2) 學產基金待審查通知，若審查通過將進行後續請款予撥款作業。

(3) 澎湖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生輔組協助申請，申請日期 112/3/15-4/6，學生資料彙整後於 4/15 紙本寄出。

(4) 112 年「寶佳大學生獎學金」，生輔組協助申請，申請日期 112/3/1-4/3，學生資料彙整後於 4/15 紙本寄出。

6. 就學貸款及減免：

(1) 已完成教育部系統執行家庭年所得彙報作業。

(2) 112/3/20 收到教育部系統學生 B、C 類別通知，並請符合/不符合 B、C 類同學簽同意書，預計 4 月底前確認 ABC 類別名單，並函送本學期正確申貸名冊至台灣銀行。

學雜費減免：

(1) 112/3/15 完成大專校院整合平台上傳身障類送審資料。4/1 時公布查調結果，4/15 前受理學生申復。

(2) 112/4/10 前需完成上傳其他各類申請資料。

7. 宿舍業務：

112/2/20 開放辦理宿員換宿申請。

8. 品德教育：

榮獲「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5 萬補助。

9. 性別平等教育：

(1) 112/3/11 針對社團人，辦理「當創意撞到性平，活動怎麼辦？」性平演講，共有 103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75，獲益度 4.81。

(2) 112/3/13 完成教育部性平教育政策辦理績效填報作業。

(3) 112/3/22 與佛光大學晴天服務社合辦「愛、這件事情」性平演講。

(4) 將於 112/4/19 辦理「【機智性平生活】建構一個大性別世界」性平演講。

(5) 籌備 112/4/18-4/20 性平週活動。

(6) 籌備實習生性平演講活動。

10. 人權法治教育

(1) 將於 112/4/19(三)下午 13:00-15:00 於雲起樓 504 教室，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 將於 112/4/26(三)下午 13:00-15:00 於雲起樓 102 教室，辦理【網路詐騙陷阱防詐、反詐，大家一起來】宣導講座。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 112/3/8 辦理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共計 71 名社團幹部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分，獲益程度 4.7 分。
- (2) 112/3//11 辦理社團能力基礎工作坊，課程內容為社團資源管理、創意企劃、動態影像、活動申請及核銷、性平教育。共計 103 名社團幹部參與，整體滿意度 4.8 分，獲益程度 4.8 分。
- (3) 112/3/22 加開社團基礎工作坊-校外經費贊助講座共計 3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7 分、獲益程度 4.7 分。
- (4) 112/3/25-3/26 帶領學生社團前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參加 112 年全國社團評選暨交流觀摩展，並由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獲得自治性、綜合性「甲等獎」、薪原力獲得學術性、學藝性「佳作獎」。
- (5) 112/3/30 學輔書審回應報部發文

2.原資中心：

- (1) 112/3/29 辦理職涯講座，共計 55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4.8 分。

➤ 身心健康中心

1.導師業務：

- (1) 112/2/15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共計 11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5。
- (2) 112/2/15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共計 5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8。

2.心衛活動：

- (1) 112/3/4 辦理「玩出療癒力～積木人際與自我賦能一日工作坊」，共計 14 人參與，整體滿意程度 4.4。
- (2) 112/3/15 與教務處合辦「TA 情緒講座」，共計 13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8。
- (3) 112/3/21 辦理「屬於自己的擴香石乾燥花磚-療癒紓壓活動」，共計 16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9。
- (4) 112/3/21 辦理「撫心琴、撫心情～以聲入身，透過琴聲探索自我」，共計 26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5。

3.COVID-19 防疫相關：

- A. 依據本部 111/2/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367 號函（諒達）續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2/3/20 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確診者為 0+n 天或 5+n 天自主健康管理**，仍須校安通報，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
- B. 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 C. 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D. 自主健康管管理期間**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4.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1) 入境防疫規定自 112/3/20 起逕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5.餐飲衛生：

- (1) 112/3/3 餐飲講習(一)已辦理完畢，共計 28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2) 112/5/12 預計辦理餐飲講習(二)。

6.資源教室：

(1) 生活輔導活動：

- A.112/2/13-3/15 完成學生現況調查表。
B.112/2/13-3/15 完成舊生 ISP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C.112/2/13-3/15 完成 111-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
D.112/2/14-5/30 辦理「芳香團體瑜珈」課程。
E.112/2/16-5/25 辦理「防身術」課程。
F.112/3/1 辦理「期初聯誼會」，共計 24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G.112/3/9-3/30 辦理「毛織工藝職涯工作坊」。
H.112/3/29 辦理「靜心寫好字」，共計 3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9。

(2) 課業輔導活動：

- A.112/3/1 辦理「期初助理人員訓練」，共計 15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B.112/3/8 辦理「學習有妙方」，共計 18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5。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現場說明：

1. 校長所指示將 SDGs 納入教學中，本校已有相關措施，會在能源委員會中討論。
2. 現正值螢火蟲季節，據來訪的校外專家表示本校在十六亭橋下等據點，在傍晚天黑前半小時有許多螢火蟲聚集，各位可前往觀賞。

(二)書面資料：

1. 各單位使用 111 學年度經費者（意即必須於 112 年 7 月底前核銷完畢的經費）：
 - (1)若有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項目規格資料(含規格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牌與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
 - C.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D.補助經費依補助單位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0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2. 111 學年度至 04 月 10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教職員	學生
--	-----	----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1 學年	399	111	310	910
110 學年	427	115	319	940

3. 依據宜蘭縣監理站召開「公車進校園需求協調會議」，結果說明如下：
- (1) 112 年 3 月 6 日針對增設站點辦理校園道路現勘，現勘後宜蘭縣政府及葛瑪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設站點。
 - (2) 112 年 3 月 15 日葛瑪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車進校園需求協調會議」正式回文：
 - A. B 線往淡江大學假日 08：10 班次調整至 A 線班次改行駛至本校。
 - B. A 線新增站點「雲來集宿舍」：經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之現勘，因該處為原路線行經，且尚屬安全停靠之路段，待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後增設該處站點。
 - C. 國道客運 DRTS 假日 17：00 班次維持原行駛時段。
4. 「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宣導，即日起申請驗收請上系統預約，由單一簽入(服務資源□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即可登入系統。開放 N+3 日後日期可供預約，請記得於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線上申請。
5. 本校已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為 112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對象，已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將「111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書面審查資料(光碟)」函報該會備查。
6. 教育部持續來文宣導：請各單位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徹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7.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8. 「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每日最後一堂課的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隨手垃圾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9. 懷恩館舉辦大型活動需使用空調設備請聯絡總務處，並前兩個禮拜前告知且提供活動時刻表並留下聯絡人，已方便後續聯絡作業程序。
10. 112 年 03 月 31 日完成雲慧樓、海淨樓大樓陽台鐵欄杆及鐵門，除鏽與油漆驗收作業，以維校園環境安全及景觀。
11. 112 年 04 月 06 日完成招生處、學務處、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學系、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及佛教學系等單位設定中華電信公司「簡訊特碼」帳號及密碼，以節省學校公帑與提升通信傳輸時效。
12. 111 年及 112 年 2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1 年 2 月用水 度數	111 年 2 月用 水%	112 年 2 月用水 度數	112 年 2 月用水 %	112 年與 111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3%	2	0.3%	0
雲來集	33	4.2%	45	5.7%	12
圖書館、 德香樓	299	38.0%	203	25.9%	-96

香雲居	136	17.3%	150	19.2%	14
懷恩館	4	0.5%	12	1.5%	8
雲水軒	102	13.0%	29	3.7%	-73
雲慧樓	3	0.4%	1	0.1%	-2
海淨樓	6	0.8%	22	2.8%	16
海雲樓	0	0.0%	10	1.3%	10
光雲館	66	8.4%	23	2.9%	-43
興學會館	135	17.2%	286	36.5%	151
總計	786	100.0%	783	100.0%	

(1) 111年2月上課天數5天，112年2月份上課天數18天，因提早開學，故雲來集、海淨樓、海雲樓用水量上升。

(2) 懷恩館高齡生活大學上課活動，故用水量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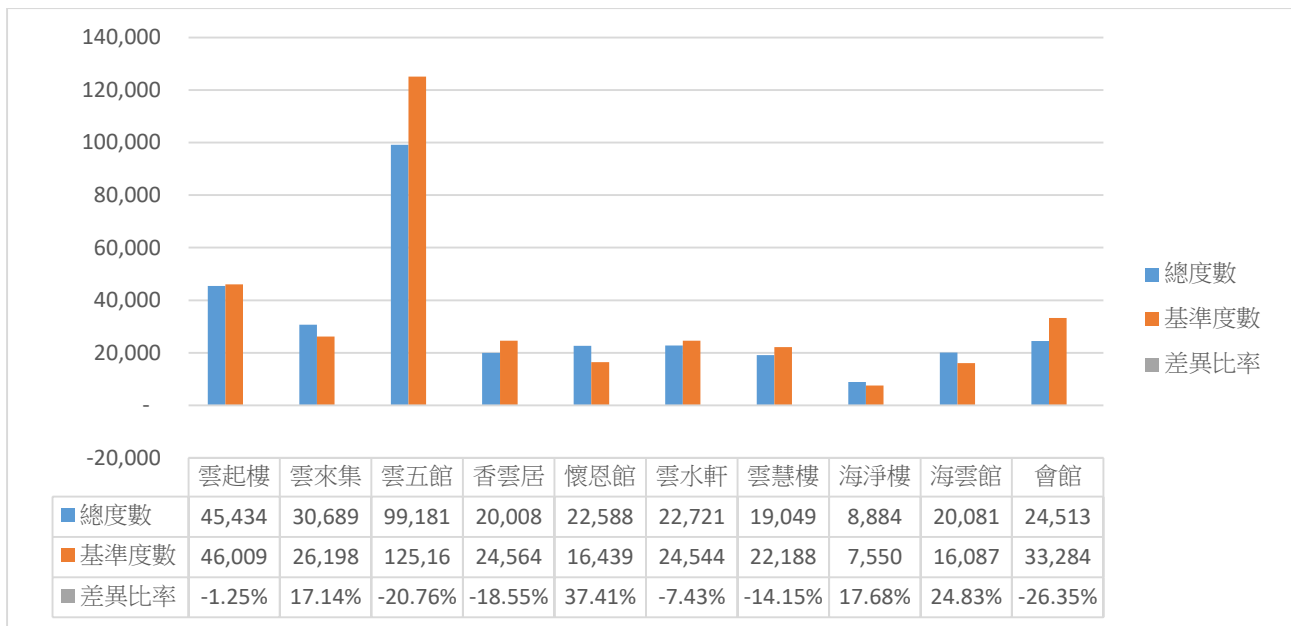
(3) 興學會館住宿遊客增加。

13. 112年02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0年、111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45,434	46,009	-1.25%
雲來集	30,689	26,198	17.14%
雲五館	99,181	125,169	-20.76%
香雲居	20,008	24,564	-18.55%
懷恩館	22,588	16,439	37.41%
雲水軒	22,721	24,544	-7.43%
雲慧樓	19,049	22,188	-14.15%
海淨樓	8,884	7,550	17.68%
海雲館	20,081	16,087	24.83%
興學會館	24,513	33,284	-26.35%
總計	313,148	342,029	0.86%



- (1) 111 年 2 月上課天數 5 天，112 年 2 月份上課天數 18 天，因提早開學，故雲來集、海淨樓、海雲樓用電量上升。
- (2) 懷恩館高齡生活大學上課活動，故用電量上升。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一)現場說明：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學生，報名本校參與二階面試的學生，目前統計人數情況不佳，研判學生家長普遍認為考試後的成績會有更好的學校可選的心態有關。依往例來看，報名人數要 2.5 倍始有滿招之可能，去年是 1.79 倍，今年到目前，整體不足 1 倍。學系回報電話連絡、辦理見面會等活動後人數提升仍有限，時間拉長，學生考慮越久對招生越是不利，而各高中安排本校老師入校甄試輔導的機會也變少，因此本處研議在 4 月 26 日、5 月 6 日開放考生與家長來校園參觀，辦理共四場甄試輔導，已安排妥場地與交通，圖書館與宿舍均有開放參觀，請各系師長協助。

(二)書面資料：

1.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87 名，分發錄取人數 32 名。3 月 27 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錄取生放棄入學名單，共計 3 名放棄。
2.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甄選委員會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招生名額通過人數為 1387 名、外加名額通過人數為 12 名。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日期為 3 月 31 日至 5 月 10 日，並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五)至 5 月 20 日(六)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任擇一日到校面試)，請各系積極聯繫考生報名並及早預作準備。
3. 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90 名、博士班共計 17 名，將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六)辦理考試，並於 4 月 27 日(四)放榜並寄發成績單。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 (1) 國科會 11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計有 5 位教師提出申請。
- (2) 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計有 10 位學生提出申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件、歷史學系 1 件、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件、心理學系 3 件、應用經濟學系 1 件、資訊應用學系 3 件。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111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課程於 3/22 辦理完成，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尾款請款。
- (2) 申請宜蘭縣政府「112 年度青年創業個案管理暨多元職能培力計畫」，於 4/10 投標。

3.深耕計畫執行：

112 年深耕計畫修正並定稿，於 4 月份起執行。

4.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1) 開發新品：「蕃茄紅燒鍋」、有機茶飲(尚未命名)
- (2) 於 3/12 大悲懺法會進行推廣銷售佛大好物，成效顯著。
- (3) 預計於 5/12~5/15 參展，「國際蔬食文化節」於世貿會議中心。
- (4) 預計於 6/14~6/17 參展，「台北國際食品展」於南港會議中心。

5.創新創業相關：

- (1) 協助媒合「大專生回遊農村競賽」。
- (2) 創業吧二個創業基地已陸續進行營運，協助同學環境整理、設計規劃、各項設備維修等。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4. 112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 4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本期表冊於 4 月 26 日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提醒並檢視各單位填報數據之佐證資料，核對填報內容符實，加強檢核作業。
5.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外部評鑑，訂於 5 月 30 日進行一天外部訪評，將於 5 月 3 日及 18 日進行全校自評工作協調及說明，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6. 112 年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請採購，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7.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敬請教學單位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於 6 月 13 日召開 111-3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8. 各單位請依研擬之題目撰寫「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並請於 09 月 30 日前提交研發處彙整。
9. 111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敬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加速進行，並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2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預計 4 月 24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 (2)樂齡大學於 3 月 24 日辦理至東北角生態之旅-食農教育體驗，參加學生計 28 人。

2. 推廣教育課程：

- (1)本中心與家樂福合作辦理全人教育推廣，預計辦理三場次：分別為 4 月 18 日足底按摩、4 月 26 日肌筋膜調理、5 月 2 日小兒筋膜按摩，上課地點於家樂福宜蘭店，以一般民眾為對象，目前辦理招生中。
- (2)「脈輪靜心與能量療法」課程，預計 5 月 5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3)「經絡養生輕鬆學」課程，預計 5 月 21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總核定數暫以 3,700 萬元計）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4 月 10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經費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待各單位規劃及上簽)	合計		
人文學院	0	795,059 (簽核中)	1,000,000	1,795,059	0	0
樂活學院	0	626,432	0	626,432	626,432	29,000
社科學院	0	687,792	0	687,792	687,689	17,554
管理學院	0	868,641	1,000,000	1,868,641	868,641	0
創科學院	0	1,284,269	2,200,000	3,484,269	1,284,269	29,925
佛教學院	0	737,807	0	737,807	737,807	0
教務處	1,726,519	4,694,000	150,000	6,570,519	6,309,646	695,494
學務處	0	375,000	176,000	551,000	375,000	0
總務處	594,048	469,000	279,000	1,342,048	883,048	134,214
研發處	0	5,638,000 (簽核中)	350,000	5,988,000	0	0
深耕辦 (含會計室及 四大面向)	3,438,359	1,154,000	50,000	4,642,359	2,818,920	356,606
國際處	0	469,000 (簽核中)	0	469,000	0	0
圖資處	0	93,000	0	93,000	93,000	0
招生處	0	751,000	0	751,000	751,000	0
人事室	1,225,320	18,000	0	1,243,320	1,243,320	0
通委會	570,294	938,000	0	1,508,294	1,508,294	195,089
書院	0	751,000	1,500,000	2,251,000	751,000	0
秘書室	0	(簽核中)	0	0	0	0
其他-香檳茸	0	0	600,000	600,000	0	0
其他-待教育部 核定後調整	1,695,460	0	95,000	1,790,460	0	0
合計	9,250,000	20,350,000	7,400,000	37,000,000	18,938,066	1,457,882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一)現場說明：

本處已與圖資處共同製作填報平台，未來請各學系有出國行程均在系統上登錄，我們會給予必要之協助，並發送學校宣傳品給出國人員，以為校宣傳。

(二)書面資料：

- 2023.02.24 (三) ~ 2023.03.27 (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24 件。
- 2023.03.01 (三) 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餐會活動，以 buffet 餐會形式宣傳僑委會中長程計畫、推廣 i 僑卡、說明僑生畢業留台工作資訊及僑生抽紅包。
- 2023.03.02 (四) 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補助 11 位同學於 2023 年 1 月前往泰國實習，本處辦理實習生

- 第二期款以及主持人訪視費用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7 萬 2 仟元。
4. 2023.03.02 (四) 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2 佛光菲夢事實習計畫」補助 4 位同學於 2023 年 1 月前往菲律賓實習，本處辦理實習生第二期款以及主持人訪視費用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5 萬 6 仟元。
 5. 2023.03.06 (一)~2023.05.26 (五) 開辦 2023 華語春季班課程，總學生人數 60 名(國籍源自巴拉圭、泰國、日本、美國、越南、巴西等)，教師人數 9 名。
 6. 2023.03.08 (二) 教育部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1 位同學前往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生已於 2 月返國，本處辦理補助尾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 萬 9 仟 445 元。
 7. 2023.03.08 (三) 公告 111 學年度春季班香港境外碩士班錄取新生名單 (樂活 5 名及佛教 5 名) 並於 03.10 (五) 前寄發入學錄取通知書。
 8. 2023.03.09 (三) 辦理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及「111-2 佛光菲夢事計畫」結案報部作業，共計補助 15 位學生前往泰國及菲律賓相關機構實習，教育部補助 79 萬元，學校配合款 15 萬 8 仟元。
 9. 2023.03.09 (三) 本校補助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往大陸姊妹校交換，本處辦理 6 位交換生補助尾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4 萬 0,012 元。
 10. 2023.03.09 (三) 教育部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6 位同學前往韓國姊妹校交換，學生已陸續於 1、2 月返國，本處辦理補助尾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1 萬 6 仟 664 元。
 11. 2023.03.06 (一)~2023.03.24 (五) 美國在台協會 (AIT) 於 2022 年 3 月與本處第一次合作「臺灣宗教、文化課程與禪修體驗營」，深獲學員讚許，故今 (2023) 年美國在台協會仍委託本處辦理「佛學禪修體驗營」產學合作計畫。本次體驗營計畫分為三梯次，共報名學員有 4 名，總計收費新台幣 33 萬元。
 12. 2023.03.10 (五) 發函報部申請 112 學年度春季班香港境外碩士班連續開班招生。
 13. 2023.03.10 (四)~2023.04.07 (四) 辦理 2023 華語春季班茶道課文化課程研習，邀請隆元茶莊傳承 150 年，繼承祖輩傳統製茶手法的第四代茶師方堅愛製茶師，第五代主理人小鈺老師授課，課程期間為期 5 週。
 14. 2023.03.15 (三) 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交換生名單，以及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15. 2023.03.17 (五) 送出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次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申請六項子計畫：「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1」、「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2」、「112 佛光菲夢事實習計畫」、「112 佛光尼好棒實習計畫」、「澳視群倫-澳洲蔬食料理海外實習」、「馬來西亞蔬食料理海外實習」。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230 萬元，學校配合款為 46 萬元。待教育部審核後，將於 112~113 年選送學生前往泰國、菲律賓、印尼、澳洲及馬來西亞等海外機構進行實習。
 16. 2023.03.15 (三) 召開香港校友會籌備會-與香港境外專班張家寧、禰玉珮、吳

小梅及吳國維同學一同討論如何籌備佛光大學香港校友會。

17. 2023.03.16 (四) 公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交換甄選錄取名單並 email 通知錄取學生提交校內要求之相關資料。
18. 2023.03.16 (四)~2023.04.01 (六) 本處派遣馬來西亞升學輔導講座團隊赴馬來西亞招生宣傳，03.16 至 03.20 由本處副處長徐郁倫教授率領心理系主任林緯倫教授、傳播系主任徐明珠教授、蔬食系詹雅文教授以及兩位蔬食系同學及國際處池熙正秘書一同前往辦理輔導升學講座，並結合新馬寺舉辦之三好成長營隊活動，期間接觸近 60 位大馬學子，隨後 03.21 至 03.25，接續由副處長帶領池熙正秘書進行馬來西亞當地南馬地區巡迴招生輔導講座，共接觸 8 個分會以及 3 所當地國民中學及 2 所獨立中學。03.25 至 04.01 接續飛至東馬的沙巴的亞庇及沙勞越的詩巫參加海聯會及留台舉辦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
19. 2023.03.17 (五) 送出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次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非南向國家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共計申請十項子計畫：「前進日本-蔬食料理海外實習」、「美麗新世界-美國蔬食料理海外實習」、「跨文化-法國蔬食料理海外實習」、「英倫職涯-倫敦蔬食料理海外實習」、「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專業實習地點：法國法華禪寺)」、「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專業實習地點：西班牙佛光山)」、「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專業實習地點：瑞典佛光山)」、「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專業實習地點：日內瓦會議中心)」、「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專業實習地點：維也納佛光山)」、「112-1 佛光有內韓實習計畫」。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317 萬元，學校配合款為 63 萬 4 仟元。待教育部審核後，將於 112~113 年選送學生前往日本、美國、法國、英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及韓國等海外機構進行實習。
20. 2023.03.17 (五) 送出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次「學海飛颺」計畫，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226 萬元，學校配合款為 45 萬 2 仟元。待教育部審核後，將於 112~113 年選送學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等海外姊妹校交換研修。
21. 2023.03.20 (一)~2023.03.24 (五) 辦理 112 年美國在台協會『中華文化傳統課程研習營』總訓學員 2 名，總計收費新台幣 5 萬元。
22. 2023.03.20 (一) 紙本發函教育部申請僑生學業輔導計畫補助，若通過申請，將於 4 月份開設國語課程輔導班(華語課程)。
23. 2023.03.20 (一) 華語中心至僑務委員會投標『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與菲律賓專班』，擬投標申請辦理 7 月份第二團的泰國學生蒞校華語研習營，標案金額新台幣 385 萬 7,157 元。
24. 2023.03.21 (二) 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結案報部作業，共計補助 14 位學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交換研修，教育部補助 151 萬 0863 元，學校配合款 30 萬 2 仟 173 元。
25. 2023.03.21 (二) 收到蒙古國立大學來信，並依信件微調 MOU 後，回覆對方，刻正等待對方回覆後即可進行兩校簽約儀式。
26. 2023.03.22 (三)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1 位同學前往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生預計於 3 月出國交換，本處辦理補助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1 萬 3 仟 100 元。

27. 2023.03.22 (三) 出席招生委員會補追認 112 學年度海聯會個人申請之學系審查後合格名單及 111 學年度春季班香港境外碩士班錄取名單。
28. 2023.03.22 (三) 華語中心與宜蘭高中辦理一場在地零食介紹活動，參加人數 30 人，滿意度達 4.5 分。
29. 2023.03.23 (四) 回覆比利時自由大學簽約(續約)使用電子簽章事宜，已提交本校校長室資訊給姊妹校，刻正等待對方回信後，即可進行兩校續約事宜。
30. 2023.03.24 (四)~2023.03.25 (五) 華語中心執行城區部 1、5 樓辦公室、10 間教室以及公共空間等所有燈管汰換、修繕等事務。
31. 2023.03.24 (五) 辦理 2023 華語春季班，心理諮商活動，邀請有緣基金會心理諮商師吳美嫻講師，蒞中心進行團體英語諮商活動，活動主題：「壓力放鬆，學習激勵」，共計 2 場次，總參與人次 41 名。
32. 2023.03.24 (五) 華語中心 1 名台灣獎學金受獎生發生車禍事故，學生騎腳踏車未遵守交通號誌與汽車碰撞意外，幸無大礙，後續中心將持續協助處理報案製做筆錄、就醫、保險、賠償等相關責任。
33. 2023.03.25 (六) 華語中心辦理 2023 春季班宜蘭酒廠校外參訪活動，參加人數 30 人，帶隊老師及學生 2 人，共 32 人，活動滿意度達 4.6 分。
34. 2023.03.25 (六)~2023.03.29 (三) 何卓飛校長與陳尚懋國際長前往馬西亞吉隆坡拜會佛光山道場、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約，並與人文學院參訪團一起參加拉曼大學研討會等相關交流活動。
35. 2023.03.26 (日) 與蘭陽別院合作辦理 2023 華語春季班交流會暨密室脫逃繫根之旅，中心報名學生 8 位，實際參加學生共計 6 名。
36. 2023.03.27 (一) 辦理華語中心 38 名外籍生健保卡請領事務，至宜蘭市公所建檔繳交相關證件，預計 4 月初領卡啟用。
37. 2023.03.28 (二) 辦理 2023 華語春季班期末考行前教師會議，針對春季班 43 名華語生之期末考試，討論出題教師與監考教師人員、計分分配、值班人員安排、考試題項分配等，並與全體華語教師取得一致共識。
38. 2023.03.30 (四) 發函教育部撤銷 112 學年度春季班香港境外碩士班之連續開班申請計畫。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採購 A210 電腦教室之電腦管理系統，以利教學順利。
2. 完成 U227 電腦教室電腦 42 台與電腦管理系統更新採購。
3. 完成研究用電腦 14 台採購。
4. 完成新增一路台灣寬頻(1G/50M)之對外網路，提升對外網路品質與容錯。
5. 2 月 23 日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6. 完成二手書交換平台網站。

7.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單位之個資清冊、風險評估表、風險處理計畫與風險評鑑報告。
8.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9.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0.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1. 111-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2. 111-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2.04.06**)。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8	11	72.7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16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5	80%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11	36.36%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	22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小計：	33	81	40.74%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6	25	64%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4	8.33%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4	25%
小計：	28	131	21.37%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8	25%
自然科學課群	5	7	71.43%
生命教育課群	2	4	50%
生活教育課群	4	5	80%
生涯教育課群	2	6	33.33%

中文能力課群	10	19	52.63%
外語能力課群	5	22	22.73%
共同教育課群	2	48	4.17%
小計：	37	126	29.37%
佛教學院	1	6	16.67%
佛教學系學士班	6	13	46.15%
佛教學系碩士班	3	24	12.50%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小計：	14	49	28.57%
樂活產業學院	5	9	55.5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8	33.3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1	22	50%
小計：	28	66	42.42%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9	17	52.9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20	2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7	17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5	60%
小計：	41	85	48.24%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5	4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小計：	26	55	47.27%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教務處註課組匯出學生休退學月報表，增加「僑生/外籍生」及「原住民」欄位。

- (2)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心理學系碩士班兩組分別產生總成績計算成績表、正備取計算成績表，兩組合併成績通知單列印。
- (3) 提供教務處註課組計算「112 年 0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學 12、學 13、學 29 各項學生人數程式。
- (4) 提供教務處註課組匯出「校庫」學 29 相關學生修習課程之學號課名程式。
- (5) 修改境外專班學生學雜費計算程式，新生學費金額變更。
- (6)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成績處理系統。
- (7)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成績處理系統，佛教學系博士班有選考科目。
- (8) 提供招生事務處及學系 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之成績處理系統，分四個梯次考生資料及成績輸入、計算總成績表、合併計算正備取成績表。
- (9) 完成 112 新生大學入學網站修改測試建置工作，並轉入錄取生資料。
- (10) 合庫交易明細 FTP 漏檔處理，排程檢查及發送 EMAIL 警訊程式。
- (11) 開發「雙語課程」期末問卷系統。
- (12) 總務車輛申請系統，承辦及申請完成之相關系統通知信皆加入完整車輛借用資訊。
- (13) 新增「教室使用率」統計程式。
- (14) 修改新生學號查詢系統年度顯示問題。
- (15) 債權處理作業系統，法律追訴通知作業及後期轉行政追討處理流程開發。
- (16) 修開發新版簡訊發送系統：整體系統架構及資料庫規劃；簡訊發送介面設計與程式撰寫。
- (17)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主驗/監驗端介面增加月曆預覽模式，點擊驗收項目可觀看預約明細；列表預覽模式查詢欄位增加預約單號及查詢按鈕；優化排班設定介面資料載入速度；預約介面核銷單欄位增加開頭為大寫 G+11 碼數字檢核程式；主驗端介面增加月曆預覽模式，點擊驗收項目可觀看預約明細；列表預覽模式查詢欄位增加預約單號及查詢按鈕；修改主驗退回申請及作廢時，已預約時段須補回主驗/監驗排班表時段；修改管理端與使用者端月曆模式不須顯示已作廢及退回預約單；前三天預約提醒通知增加會計室人員。
- (18) 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申請人無法上傳檔案問題。
- (19) 住宿系統新增學務處舍監可進行管轄宿舍空床編配及床位互換、舊生申請作業核閱作業。
- (20) 提供 1112 學年學期香港專班學生選課系統。

2. 資料處理：

- (1) 學生選課加退選第 2 階段選課結果篩選。
- (2) 境外專班 111 學年度春季班新生資料轉入學籍。
- (3) 境外專班學生選課結果整理。
- (4) 協助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考生資料整理：校系代碼改學系組名稱、學力代碼改高中職學校名稱，檢查姓名罕見字。

- (5) 協助教務處註冊組測試使用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相關系統。
- (6) 提供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報部資料。
- (7) 匯入教師評鑑系統 111-1 單位平均分數與 111-1 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 (8) 召開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107 次會議及相關資訊通知整理。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0221-1120407(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830 人，流通件數 2157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導覽參訪團次：6 團(約 14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1 年 2 月到 112 年 3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緬懷星雲大師學術週系列活動--緬懷星雲大師紀念特刊、現場大事記展覽、佛光山蘭陽別院致贈星雲大師增訂版全集儀式等。
5. 活動推廣：「2022 Openbook 好書獎」(111/2/10~112/3/31)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25 人。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R)全文筆數 5,207 筆(總筆數 13,429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172,942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2/21- 4/7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24	91	227	1.8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64	78	252	1.54
佛教學系	199	96	343	1.72
資訊應用學系	279	37	62	0.2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41	55	0.5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76	37	64	0.3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39	24	45	0.32
管理學系	224	15	21	0.09
心理學系	228	34	75	0.33
傳播學系	308	59	100	0.3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10	27	36	0.17
公共事務學系	214	26	49	0.23
外國語文學系	154	51	121	0.7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5	49	116	0.45
應用經濟學系	198	20	32	0.16
宗教學研究所	34	11	40	1.18
樂活產業學院	53	9	29	0.55

十、人事室

(一)現場說明：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因此今天與學務處、會計室開會研議請各單位減少每月一日辦理活動，未來各單位新聘人員的公告上也註明該身份者優先，使學校符合相關規範，以免受罰。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總量提報作業，增設調整項目如下：
 - (一) 新增分組：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規劃於 113 學年度起將原「宗教學研究所」停招，以「學院」為統整主體，將既有之招生名額調整於「人文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招生（人文學院碩士班已設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及外國語文學組）。
 - (二) 停招：
 1. 「宗教學研究所」申請停招。
 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申請停招。
 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申請停招。
 - (三) 更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申請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
 - (四) 增設學位學程：配合大環境趨勢及原系所轉型，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增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維持學士班 690 名、碩士班 229 名、碩士在職專班 71 名及博士班 10 名，合計申請 1000 名。
- 三、若奉核定，將依程序提送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並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2 年 7 月下旬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 四、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下旬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包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除第 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

名委員擔任主席。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
- 三、簽訂產學合作案達四件以上或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
- 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

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互動數位媒體融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研究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競賽得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發表於A&HCI、TSSCI、THCI、CSCCI等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發表論文或完成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含產學合作案)或校內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協助辦理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校院系招生活動工作。(學系招生活動一學年至少2次或填報研究生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生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輔導學生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社團或學習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服務 與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與輔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導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專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十、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 與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 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 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 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 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 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院級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活動指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參與校內教師諮詢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獲彈性薪資(研究類)。				
	九、其他。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學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獲彈性薪資(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論文指導工作、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境外專班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翻譯學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與輔導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三、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四、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1.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依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2. 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照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3. 基本項目專任教師需全部符合要求；專案教師為自選一至五項符合要求。)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服務 與 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事項)				
	四、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通委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正文字。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包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除第 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p>	<p>1.新增「學位學程」文字及規定。 2.兼任行政職教師評鑑條文內容移至第 3 條。</p>
<p>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p> <p>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p> <p>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p>	<p>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p>	<p>1.兼任行政職教師評鑑內容由第 2 條移至第 3 條。 2.新增教師得免接受評鑑條件。</p>

<p><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p> <p><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p> <p><u>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四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u></p> <p><u>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u></p> <p><u>五、本校講座教授。</u></p> <p><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u></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u>校級</u>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u></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u></p>	<p>合併第 4 條、第 7 條條文。</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u>)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u>五或七</u>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u>、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u></p>	<p>第 5 條 <u>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u></p>	<p>列出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p>

<p><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p> <p><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u></p>	<p><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p> <p><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u></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u>接受</u>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u>兩年</u>關鍵成果。<u>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u>，則填寫未來一年<u>關鍵成果</u>。</p> <p><u>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u></p> <p><u>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u></p> <p><u>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u></p>	<p>第 6 條 <u>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u></p> <p><u>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u></p> <p>教師應於<u>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u>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u>一年發展目標及</u>關鍵成果。</p> <p><u>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u></p> <p><u>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u></p>	<p>列出評鑑規範。</p>

<p><u>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u></p> <p><u>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p> <p><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u></p>		
<p><u>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u></p> <p><u>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u></p> <p><u>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u></p> <p><u>三、簽訂產學合作案達四件以上或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u></p> <p><u>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u></p>		<p>新增學院認定通過評鑑之彈性基準。</p>
	<p><u>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u></p>	<p>合併至第 4 條條文。</p>
	<p><u>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u></p>	<p>合併至第 6 條條文。</p>
<p>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u>兩</u>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u>兩</u>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調整條序。</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調整條序。</p>
<p>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調整條序及辦法適用學年度。</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調整條序。</p>

回提案三

B09-014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獎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資格：經本校核定之各項運動選手及團隊。
- 第 3 條 申請條件：
- 一、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
 - 三、本辦法限未申請本校其他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 第 4 條 獎勵方式
- 一、敘獎：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
 - 二、獎勵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級（附表）。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比照甲級公開組。
 - 四、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個人）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准。
- 第 6 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辦法所訂標準者，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得陳請校長另做適當之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甲級	甲級(組) 公開組	一	40,000	甲級(組) 公開組	一	10,000
		二	30,000		二	8,000
		三	20,000		三	6,000
		四	10,000		四	4,000
乙級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20,000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6,000
		二	15,000		二	4,000
		三	10,000		三	3,000
		四	5,000		四	2,000

備註：

1. 獎勵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2. 報名隊(人)數未達7隊(人)以上，獎勵金減半。
3. 報名隊(人)數3隊(人)以內，獎勵第一名；報名隊(人)數4至5隊(人)，獎勵至前2名；報名隊(人)數6至7隊(人)以上，獎勵至前3名。
4. 該年度獎勵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 <u>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u> 簽請校長核准。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 <u>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u> 簽請校長核准。	修改文字。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資格，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第二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前提聘；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 4 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五、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應以書面徵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 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

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

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

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八、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十、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勞工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

十三、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u>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事項，納入教師聘任規範</p>
<p>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第二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前提聘；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p> <p>兼任教師<u>最近三年</u>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p>	<p>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第二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前提聘；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p> <p>兼任教師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 4 分者，</p>	<p>一、修正於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始得以續聘程序處理。</p> <p>二、修正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為之。</p> <p>三、新增兼任教師聘任原則，避免喧賓奪主。</p>

<p>於4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p> <p><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u></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p>	<p>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u>或學年制</u>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p>	
<p>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p> <p>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p>	<p>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p> <p>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p>	<p>新增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p>

<p>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u>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u></p>	<p>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p>	
<p>八、兼任教師<u>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u>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u>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p>	<p>八、兼任教師鐘點費<u>核計悉</u>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u>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p>	<p>依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p>
<p>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u></p>	<p>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保險，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複參加勞工保險。</u></p>	<p>依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辦理</p>
<p>十二、兼任教師之<u>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勞工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u></p>	<p>十二、兼任教師之<u>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權利義務規定辦理。</u></p>	<p>原十二點內容已納入各點及聘約，故刪除本點內容，新增應納入聘約事項。</p>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四、 <u>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 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兼任教師之權利事項移第 11 點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u>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u>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六、 <u>本校</u>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 5 條情形者之一應終止聘約；有第 6 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有第 7 條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已聘任者，經發現有第 8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u>	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21 條規定，需納入聘約。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 <u>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u> ，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u>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u>	十一、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 <u>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u> 」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u>有關兼任教師之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15、21 條規定，需納入聘約。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

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

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
- 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
- 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

事人。

-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u>及</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另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二決議，爰修正本條。</p>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按月奉致。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年限內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將不予續聘。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

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111年1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

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2 年 八				1	2	3	4	5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人；雲 402) 8/1-9/8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依公告時間開閉館)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日：公佈分發入學新生錄取名單 18 日：招生委員會 19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說明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日：學士班南區新生報到說明會 24 日：招生委員會
		27	28	29	30	31			29 日：112-1 主管會報(秘；13：30；雲 406) 30 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16：30；雲 406)
九							1	2	
		3	4	5	6	7	8	9	2-3 日：資源教室新生 ISP 會議(學；09：00-17：00) 4-7 日：新生定向營、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7 日：112-1 防疫會議(秘；13：30；雲 301) 8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截止日 9 日：圖書館恢復正常開館 9-10 日：交流生接機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交流生開學典禮(國；09：00-11：00；雲 301) 11-14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2 日：112-1 行政會議(秘；13：30；雲 301)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雲 10：00-12：00 406) 13 日：導師會議(學；12：30-17：00)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15：30；雲 301) 19-25 日：課程補選 20 日：校歌、三好歌比賽(學) 20 日：交換生甄選說明會(國；13：00-15：30；雲 301) 20-29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申請 22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27 日：招生委員會 27 日：112-2 圖書暨資訊會議(圖；12：20-14：00；雲五館 512)

									27日：校務會議(送董事會議案，詳見註記1說明)(秘；13：30；雲301) 29日：中秋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十	四	1	2	3	4	5	6	7	
	五	8	9	10	11	12	13	14	09日：調整放假、圖書館休館 10日：國慶日放假、圖書館休館 11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截止、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校級教評會(人；13：30~16：30；雲406)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7日：研究發展會議(研；12：10-13：30；雲406) 17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7日：112-2主管會報(秘；13：30；雲406) 17-18日：全校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學) 18日：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學) 19日：112-1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總；12：10；雲406) 20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5日：招生委員會 26日：環安會議
	八	29	30	31					31日：112-2行政會議(秘；13：30；雲301)
十一	八				1	2	3	4	
	九	5	6	7	8	9	10	11	8日：教務會議(教；12：10-14：00；雲406) 8日：112-1內控會議(秘；13：30；雲406) 9-11日：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系統辦；雲301) 11/6-11/10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11/5)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12/1日：課程棄選 14日：112-3主管會報(秘；13：30；雲406) 15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人；雲402) 16日：總務會議(總；12：10-13：30；雲406)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日：學生事務會議(學；12：20-14：00；雲301)
	十二	26	27	28	29	30			28日：112-3行政會議(秘；13：30；雲301) 29日：全校社團評鑑(學)
十二	十二						1	2	1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3	4	5	6	7	8	9	4-10日：圖書館週 6日：招生委員會 6日：112-2內控會議(秘；13：30；雲406) 8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間課登錄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2日：112-4主管會報(秘；13：30；雲406) 13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16：30雲406) 13日：金蜂獎社團幹部交接暨頒獎典禮(學) 15日：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0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13：30-15：00；雲406)、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人；雲402) 20日：校長有約(學；12：00~15：00雲301)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p>26日：112-4 行政會議(秘；13：30；雲 301)</p> <p>26日：研究發展會議(研；12：10-13：30；雲 406)</p> <p>27日：校課程委員會(教；12：10-14：30；雲 406)</p> <p>29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p> <p>29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校長主持、跨教務、學務)(學；10：00-12：00)</p>
	十七	31							
113 年 一	十七		1	2	3	4	5	6	<p>1日：元旦放假、圖書館休館</p> <p>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15：30；雲 301)</p> <p>2-5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p> <p>3日：教務會議(教；12：10-14：00；雲 406(45人))、交流生結業典禮(國；15：00-17：00；雲 301)</p> <p>6-7日：交流生離境送機</p> <p>3日：112-3 內控會議(秘；13：30；雲 406)</p>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p>9-10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p> <p>8-12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14日)</p> <p>12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p> <p>13日：投票選舉日，碩專班放假、圖書館休館</p> <p>10日：112-2 校務會議(秘；13：30；雲 301)</p>
		14	15	16	17	18	19	20	<p>14-17日：全校社團幹部研習(學)</p> <p>19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p> <p>15日：112-4 內控會議(秘；13：30；雲 406)</p> <p>1/15-2/23日：圖書館寒假開館(依公告時間開閉館)</p> <p>17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16：30 雲 406)</p> <p>24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人；雲 402)</p>
		21	22	23	24	25	26	27	<p>26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p> <p>25日：環安會議</p>
		28	29	30	31				<p>31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p> <p>31日：招生委員會</p>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3 年 二						1	2	3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9-18：農曆春節假期、圖書館休館 8 日~19 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秘;詳見註記 2~3 說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校級教評會(人; 13：30~16：30 雲 406) 23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碩班新生及寒轉學生註冊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截止日 24 日：圖書館恢復正常開館 24-25 日：交流生接機 22 日：112-2 防疫會議(秘; 13：30；雲 301) 8 日~19 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秘;詳見註記說明)
	一	25	26	27	28	29			26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交流生開學典禮 26-29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圖書館休館 27 日：112-5 主管會報(秘; 13：30；雲 406)
三	一						1	2	
	二	3	4	5	6	7	8	9	6 日：導師會議(學; 12：30-17：00) 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5-11 日：課程補選 6 日：交換生甄選說明會(國; 13：00-15：30；雲 301) 6-15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申請 8 日：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12 日：112-5 行政會議(秘; 13：30；雲 301) 13 日：112-1 預算委員會(會;13：30-15：00;雲 406)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招生委員會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截止 26 日：112-6 主管會報(秘; 13：30；雲 406) 27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 13：30-15：00；雲 406)
	六	31							
四	六		1	2	3	4	5	6	4/1-4/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2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校級教評會(人; 13：30~16：30 雲 406) 4-5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七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112-2 預算委員會(會;13：30-15：00;雲 406)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日：112-6 行政會議(秘；13：30；雲 301) 17日：112-2 圖書暨資訊會議(圖；12：20-14：00；雲 五館 512)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18日：112-2 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總；12：10；雲 406) 22-26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8日) 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15：30；雲 301) 24日：校課程委員會(40人；12：10-14：30；雲 406)、招生委員會 24日：校務會議(送董事會議案，詳見註記 1 說明)(秘；13：30；雲 301) 25日：環安會議
	十	28	29	30					4/29-5/3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9-5/17日：課程棄選 30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				1	2	3	4	4/30-5/2日：多元文化周(學) 1日：教務會議(45人；12：10-14：00；雲 406)、圖書館 17：00 閉館 2日：總務會議(總;12：10-13：30;雲 406)
	十一	5	6	7	8	9	10	11	6-10日：學習活動週 6日校慶運動會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日：轉系申請 14日：112-7 主管會報(秘；13：30；雲 406) 15日校慶日(農曆 4月 8日佛誕節) 17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17-18日：可能為申請入學面試日，甄選會尚未提供時段)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2日：招生委員會、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人；雲 402) 22日：學生事務會議(學；12：20-14：00;雲 301)
	十四	26	27	28	29	30	31		27-31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2日) 31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8日：112-7 行政會議(秘；13：30；雲 301) 29日：教務會議(45人；12：10-14：00；雲 406)
六	十四							1	
	十五	2	3	4	5	6	7	8	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學；10：00-12：00) 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13：00-15：00) 5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5日：校長有約(學；12：00~15：00 雲 301)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研；13：30-15：30；雲 301) 10日：端午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11日：112-8 行政會議(秘；13：30；雲 301) 12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人；雲 402) 12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國；13：30-15：00；雲 406) 13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4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15日：畢業典禮 18日：研究發展會議(研；12：10-13：30；雲 406)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0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19日：招生委員會、交流生結業典禮(國；15：00-17：00；雲301)、校級教評會(人；13：30~16：30雲406)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5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24-28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30日) 26日：性別教育委員會(雲10：00-12：00 406) 26日：112-4校務會議(秘；13：30；雲301) 28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30							29-30日：交流生離境送機
七			1	2	3	4	5	6	1-31日：圖書館暑假開館(依公告時間開閉館) 3日：校級教評會(人；13：30~16：30雲406) 5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12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0日~12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秘;詳見註記2~3說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5日：環安會議
		28	29	30	31				24日：招生委員會

備註：

- 依教育部規定需送董事會核定案，相關單位務必送達校務會議時間上學期為112年9月27日、下學期為113年4月24日，其他會期不受理需函送董事會核定之提案，只受理其他提案。
- 全校行政人員共同全休日排訂原則：寒假為農曆春節假期前後至少各一天、暑假為7月份第二週星期三至星期五三天，以利廠商進行全校整體水電與清潔修繕工作。
- 112學年度寒假全校行政人員休假時間為2/8(四)至2/19(一)、暑假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為7/10(三)至7/12(五)。然人事行政局尚未公告113年全國行事曆，故寒假全校行政人員休假時間暫訂之。
-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七

佛教學院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簽呈	董事會
1	B05-001	佛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5-002	佛教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3	B05-004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	
4	B05-006	佛教學院訪問學者設置辦法	◎		◎	
5	B05-007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		◎	核定
6	修改 B05-008	佛教學系博士生 第二 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	◎		
7	新增 B05-009	佛教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	◎		


112/03/13 修正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何卓飛	傅昭銘副校長 (兼秘書室主秘、通委會執行長、山長)	傅昭銘
藍順德副校長	藍順德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林信華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許鶴齡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蔡明達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王宏升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賴宗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陳尚懋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林裕權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賴寶琇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釋妙暘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宗教所所長)	蕭麗華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張世杰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管理系主任)	羅智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樂活產業學院 許興家院長(兼蔬食系主任)	許興家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郭朝順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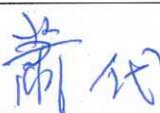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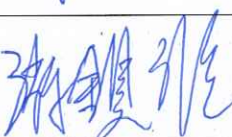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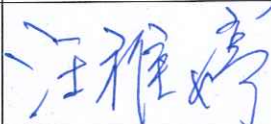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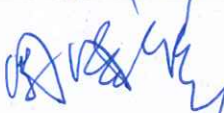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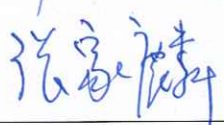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黃智偉副教務長 (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國際處 徐郁倫副國際長 (兼國際中心主任)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 牛隆光主任		國際處兩岸合作與交 流中心 林安迪主任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 發展中心 邱勻沁主任		國際處華語教學中心 余信賢主任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楊俊傑組長		圖資處圖書管理暨服 務組 王愛琪代理組長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陳文華主任		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 技組 陳應南組長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呂尹超組長		圖資處校務資訊組 張世杰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 胡芯華代理組長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楊豐銘組長	
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林名芳代理組長		會計室 陳美華組長	
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 畫組 黃淑惠組長		招生處 李喬銘副招生長 (兼招生事務組組長)	
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 心 盧俊吉主任		招生處招生活動組 陳亮均組長	
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碩菲主任			
研發處興學會館 林淑娟經理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游鎮維系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滂系主任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汪雅婷系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佛教研究中心 林欣儀執行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兼海雲書院辦公室主任)		林美書院辦公室 許聖和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雲水書院辦公室 曾稚棉主任	
體育中心 周俊三主任		雲來書院辦公室 施怡廷主任	
		蘭苑書院辦公室 陳志賢主任	

